

各位家長：

第七屆家長校董選舉

元朗天主教中學家長教師會（下稱「本會」）將進行第七屆家長校董選舉，選出 2026-2028 年度家長校董一職（任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現特函通知各家長是次選舉程序，請留意以下事項，細閱按《教育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制訂之選舉章程（附件一），並積極參選及投票。選舉日程如下：

日期	選舉事項
13/05/2026(星期三)	● 委任鄭曉暉老師為選舉主任，負責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等工作
14/05/2026(星期四)	● 透過本校網頁及內聯網，通知家長有關第七屆家長校董選舉事宜，並經電子通告派發提名表格
14/05/2026(星期四) - 22/05/2026(星期五)	● 提名期（於 5 月 22 日下午 5:00 截止）
5/06/2026(星期五) - 16/06/2026(星期二)	● 發佈候選人簡介及選票 ● 家長可將已填寫的選票，於 6 月 16 日下午 1 時正或之前經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收集，再投放於教員室指定收集箱內
16/06/2026(星期二)	● 6 月 16 日下午 1 時正在校務處會議室進行點票，歡迎家長出席監票
17/06/2026(星期三)	● 透過本校網頁及短訊公佈選舉結果
18/06/2026(星期三)-25/06/2026(星期三)	● 候選人如對選舉結果有任何投訴，可於上訴期（公佈選舉結果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選舉主任提出，列明上訴理由
31/7/2026(星期五)	● 獲選者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註冊成為本校家長校董

倘若閣下有意參選或提名其他家長成為候選人，煩請於 5 月 29 日前填妥電子回條之提名/自薦表格，本校將稍後聯絡有意參選者商討細節及詳情。如有任何垂詢，可致電 2443-1363 與選舉主任鄭曉暉老師聯絡。

此致
各家長



校長 黃見儀 謹啟

主曆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元朗天主教中學
第七屆家長校董選舉
提名/自薦表格

(以下三項，只須填寫一項)

(一) 本人_____自薦成為元朗天主教中學 2026-2028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

自薦人子女姓名：_____ 就讀班別_____

(二) 本人_____提名_____ (先生/女士) 成為元朗天主教中學 2026-2028 家長校董候選人。

獲提名人子女姓名：_____ 就讀班別_____

(三) 本人暫時無意自薦或提名他人成為家長校董。

家字/25-26/20 號

聖言生活：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從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着；凡活着而信從我的人，必永遠不死。(若 11:25-26)

元朗天主教中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1. 家長定義

「家長」是指就讀本校學生的父母或實際管養學生人士。

2. 候選人資格

- 所有元朗天主教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在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候選人「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 根據《條例》第 40AO 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本校的現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因此，若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本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3. 人數和任期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人數均為一人，任期兩年。

4. 提名程序

- 本校委派一名教師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最少七天。
- 選舉主任於提名日期最少七天前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選舉事項，並附上提名表格。
- 家長可自薦或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如無參選人，本會將延長提名日期至有參選人出現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5. 候選人資料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家長發出候選人簡介，並列明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6. 投票人資格

-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
- 每名家長不論其現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均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為方便行政安排，本會將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本校核實後，也將獲發選票。

7. 選舉程序

- 投票日期：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
- 投票方法：選舉主任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並列出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 點票：所有家長及候選人均可出席見證點票工作。校長或副校長負責監票工作。
-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有多於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家長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

- 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簽決定家長校董人選。
-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儲存，投票數據會保留最少六個月。
- 公布結果：選舉主任將透過本校網頁向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 落選者如擬上訴，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並列明上訴理由。
- 本校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家長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8. 選舉後跟進事項

當選的家長出任為該校的家長校董，並應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結果。當選的家長須採用指定的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應妥善紀錄。

9.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

-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家長校董如辭任校董一職，須書面通知校監及法團校董會。
-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者任期並非重新計算，而是替代原任校董任期餘下的部份。

參考文件：

《教育條例》第40A0條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79!zh-Hant-HK?xpid=ID_1438402920629_002

家長校董的提名及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https://sbm.edb.gov.hk/uploads/attachment/tc/sch-admin/sbm/imc-workflow/electionguide_parent\(tc\)_Feb2025.pdf](https://sbm.edb.gov.hk/uploads/attachment/tc/sch-admin/sbm/imc-workflow/electionguide_parent(tc)_Feb2025.pdf)